

因孩子入学材料多次被退,辗转城乡之间“吃尽苦头”,终于在最后一天完成报名……

一位外来工父亲的艰难报名路

尽管随迁子女入学条件日趋放宽,打工家庭仍面临诸多不便,“相关政策制定还应更加人性化”

本报记者 李娜

6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一所公立小学门口,两位前来办理幼升小报名登记的父亲正在等待,他们的目的虽然一致,情绪状态却截然不同——一位正在树荫下靠着墙边悠闲地刷着手机朋友圈,一位却顶着太阳始终站在大门入口处,眉头紧蹙地盯着校园办公楼。

当天,是成都市为期一周的幼升小报名登记的最后一天,也是成都市新出台《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后的首个报名周期。由于学校只允许一位家长带孩子进入,两位父亲只好在外留守,等待妻子报名后的结果。他们一个家庭有成都市户口,而另一个家庭没有。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根据新出

台的《指导意见》,成都市对外来工随迁子女上学政策进行了松绑:不再需要与子女同户籍的原籍户口簿、不再需要原就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然而,记者采访发现,政策松绑之后外来工家庭仍面临诸多不便之处。

“材料被退了好几次,今天再出问题,孩子上学就耽误了!”在记者询问下,焦急等待的王先生率先开了口。王先生一家来自四川乐山农村,夫妻二人现在在成都工作,尽管已在成都购房安家,但因始终未办理户口迁入,为孩子办理入学手续时,在材料准备上可谓吃尽了苦头,由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每年只集中办理一次,最后一天的材料提交对于王先生一家十分关键。

新出台的《指导意见》规定,在成都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欲申请随迁子女入学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成都市(临时)居住证》;家庭原

籍户口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申请人中心城区内的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含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在本市依法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申请人在该(区)市县连续居住满一年的相关证明。

事实上,这一入籍政策已较之过去有所放宽。过去,进城务工人员为子女入学时需提交“申请人与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而基于实际情况不同,部分家长无法提交与子女在一起的原籍户口簿,因此仅这一项规定就曾将很多随迁子女拦在校门之外。从今年起,这项内容有了补充条款,即除户口簿外,“能够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其他有效证明”也可。此外,在转学证明环节也做出调整,从需提供“原就读学校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学籍证明”简化为只需提供“原就读学校盖章的学籍证明”即可。

看似入籍政策渐趋放宽,但对于像王先生一家这样的进城务工人员仍不容易。“其他的都还好说,主要是工作证明这一块出了问题。”据王先生介绍,他和妻子都是公司职员,虽然自家购房位于青羊区,但他的工作地点在成都郊区,而妻子的公司总部注册地为深圳,两人的劳动合同均不属于成都市中心城区范畴,登记处工作人员认为,王先生的孩子应该到郊县入学,王先生认为不合理,于是夫妻二人在青羊区教育局咨询处和报名登记小学中间来回奔波,材料补交了一回又一回,幸亏最终确认妻子所在的分公司注册地为成都主城区,才在最后关头将证明材料补充完整。

“竟然这么麻烦!”原本在一旁悠闲玩手机的丁先生听了王先生的诉说后感到十分惊讶。丁先生也不是成都本地人,但几年前在成都买房后直接将户口落到成都,本次幼升小

报名,他只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以及孩子的相关证明即可,而之所以选择在最后一天来学校登记,是想避开报名的人流高峰,避免长时间排队等候。“真没想到这一张户口簿背后的差别这么大!”

“成了!成了!”说话间,只见王先生和丁先生的妻子各自带着孩子从校园里走出,王先生的妻子三步并作两步朝王先生快速走来,还未至身前便开始向丈夫传递喜讯,开心的情绪溢于言表。

得知结果圆满,王先生紧蹙的眉头舒展开来,为了把孩子接到身边上学,光是把要求的材料准备全,他和妻子就足足折腾了半个月,老家都跑了好几趟,如今尘埃落定,他不禁向记者感慨:“条条框框限制人,硬性规定折磨人,同样是为了孩子上学,一纸身份之差的背后却是天壤之别的经历,相关政策制定还应更加人性化才好!”

【一周大小事】

送餐速度提升薪资却减半
外卖小哥称不好干了

据《北京青年报》6月13日报道,包括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几个外卖平台在内的送餐员反映,最近由于人手多、季节性等原因,整体的工作量有所下降,工资也随之降低。目前,送餐员的速度虽然提升了,但其平均工资大约为4000元,而半年前的工资是现在的2倍。

【点评】目前多家网络平台外卖员处于饱和状态,送餐员的工资水平不断下降。在严格的管理制度下,一些送餐员还面临因送餐超时、顾客投诉带来的罚款,还有的因赶时间出了交通事故自己担负医药费,这也难怪不少外卖小哥感叹“这行越来越不好干了”。要提升送餐员收入,促进外卖平台良性发展,还需从如何提升送餐平台管理手段和经营策略上着手。同时,外卖平台还应加大对送餐员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的培训。

“讨薪大姐”
为农民工追讨工资20余年

据央广网6月11日报道,南宁市江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陈美杏,20多年来真诚帮助劳动者解决讨薪难题,先后为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近4亿元,与他打过交道的农民工都亲切地称她“讨薪大姐”。

【点评】为治理欠薪,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但这些政策要想落地,还有赖于相关职能部门的努力,特别是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讨薪大姐”的个人经历证明了:只要负责劳动保障的职能部门与公务人员心怀热情,积极主动作为,为农民工讨薪的效果就可期。从这点看,要为陈美杏点个赞。我们希望,所有的劳动保障人员都能以陈美杏为榜样,多为农民工办实事。同时,也希望劳动保障部门不仅要帮劳动者事后讨薪,更要通过日常的巡查监察,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的违规行为,预防欠薪事件的发生。

女工休产假领生育津贴
公司竟让其先离职

据《南方工报》6月14日报道,5月3日,休完产假的廖玮女士返回公司上班,找老板领取生育津贴时,双方争执不下。廖女士坚持以扣除五险一金及个税之前的应发工资为基准来核算生育津贴,而公司只能按照实发金额进行核算。由于廖女士不接受公司的方案,公司决定让廖女士辞职,如不辞职,工作岗位就必须从财务调去工地做仓管员。

【点评】关于生育津贴标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明确: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从报道来看,该公司应该没有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而从有关规定来看,平均工资指的是税前工资,包含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企业应该按照税前工资支付生育津贴。廖女士可以向当地劳仲委申请仲裁。

狂风暴雨夜袭郑州
工人睡梦中房子被刮飞

据大河网6月14日报道,14日凌晨1时30分,郑州突然狂风大作,紧接着,倾盆大雨铺天盖地而来,不少工人睡梦中房子被刮飞,在西三环两侧,一个建筑工地的工人宿舍被大风摧毁,宿舍活动板房的墙壁被刮飞。

【点评】不少建筑工地上都有供建筑工人居住的板房,这些活动板房形式多样,有的是用红砖钢架搭建而成,有的仅是用脚手架和铁皮搭建而成,但安全系数都较低。一旦遭遇暴风雨天气,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近年来,因暴雨导致坍塌、覆压活动板房造成农民工伤亡的事故频现,必须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一方面要对工地活动板房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要探索解决包括建筑工人在内的农民工住房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点评 杨召奎)

郑州:爱心工地停工为燕子育雏让路



6月13日傍晚,郑州新郑市薛店镇南郊外一处取土工地,10000多平方米的施工工作区南北两侧的沙质崖壁上布满鸟窝。这个工地发现有崖沙燕落户后,停工为小乌生儿育女让路,等6月底鸟儿出巢后重新开工。

沙浪 摄/视觉中国

钢筋丛里的爱情

——一个项目八对新人喜结连理背后的故事

本报记者 张静
本报通讯员 陈朝阳

都说好女不嫁建筑男,一年四季到处忙。行业的特殊性让做建筑的男生无人问津,然而,近日,中建三局华东公司一个项目举行的集体婚礼上,却成就了八对新人,钢筋丛里的爱情也可以坚如铁,美如花。

刘逸茹比林钢晚一年入职,分在了同一个项目。施工部的汉子大大咧咧,性格豪爽,这种不矫揉不造作的性格让同为施工部的师哥看在眼里。不久刘逸茹调到了温州中海项目,这段姻缘看似就此中断。半年后,林钢也被调入该项目,再也不愿意错过彼此,他们开始了恋爱之旅。忙于施工的林钢没有

多少甜言蜜语,却总是在刘逸茹需要的时候出现在她的身边。生病的时候在床头守护一夜,受委屈的时候会借一个宽阔的肩膀。而刘逸茹也会在每个打混凝土的夜晚给林钢送去外套,陪他聊天。

29岁的潘晓玲一直在公司总部做法务,性格内向的她成天忙于工作,很少和他人交流。2014年底调入温州中海项目后,结识了现在的丈夫姚庆。两人由于工作往来让彼此的交流变得频繁。成熟踏实又细心的姚庆慢慢进入了潘晓玲的视野,让她29年来平静如水的内心泛起了波澜。没有惊天动地的告白,也没有海誓山盟的誓言,一句“终于等到你”,让两人走到了一起。建筑业的人员流动性很大,谁也不敢保证他们会一直在一个项目,珍惜在一起的每一天,让这份感情变得弥足珍贵。

但是进公司3年,他们却没有在同一个项目待过,在一起的日子更是屈指可数。天南地北,他们只能通过电话和视频,用一根爱情的线牵着彼此。前年结婚,由于两个人都抽不开身,只是领了证,没有举办婚礼。从怀孕到抚养宝宝,盛超无怨无悔,选择了一个人承受。今年的集体婚礼,圆了他们一个久远的梦。

同样是爱情长跑的还有方浩东和盛超。从初中开始就是同班同学的他们从相识到相

检查结果秘而不宣,无助于提升劳动者维权底气;惩处欠缺,不利于用人单位产生敬畏心理

高温津贴检查须有“下回分解”

张枫逸

进入6月,不少地区迎来夏季高温期,高温津贴也进入发放时间。日前,人社部下发通知,决定6月15日至7月29日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高温津贴发放情况被列入其中。(6月12日《中国新闻网》)

根据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到目前为止,全国已经有28个省份明

确了本地区的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但高温津贴“缺失”或被偷梁换柱的现象一直备受诟病。许多中小企业的员工、流动性强的农民工领不到高温津贴,或是常遭打折扣。有的老板不遵守规定按月份发放,竟按超过35℃的高温天气具体天数发放;还有的单位用绿豆、饮料等防暑降温物资“冲抵”,蒙混过关。

对此,近年来人社部等部门每年夏季都要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发放高温津贴,部署开展专项检查。去年,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还公开表示,将加大查处力度,“特别是对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在落实高温津贴的工作时间、工资支付、高温津贴发放以及对中暑职工工伤赔偿待遇落实方面的情况,执

法检查力度都应该进一步加大”。然而,每次检查在轰轰烈烈的开头之后,往往很快没了下文。鉴于高温津贴已近沦为纸面福利的现状,专项检查中应该不乏违规对象,可是各级人社部门究竟检查了多少家企业,有哪些用人单位因此受到查处,公众却不得而知。

专项检查结果秘而不宣,无助于增强劳动者的维权底气。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本就处于弱势地位,不会更不敢主张权利。有工人向媒体坦言,关心高温津贴,就是和饭碗过不去,没必要为了那几块钱去找老板。在这种情况下,专项检查虎头蛇尾,没有下文,势必让劳动者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执法产生怀疑,认为即使维权也未必有用,从而对

府制度权威和公信形象。因此,相关专项检查不能流于形式,也不能搞“闭门检查”,必须让检查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哪些违规企业受到怎样的查处,须有“下回分解”,给社会一个交代。只有这样,才能增强政府部门的执法意识、劳动群体的用法意识、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通过三位一体的良性互动,确保高温津贴福利落实到位。

另外,惩处方面的欠缺,使得用人单位违法成本较低,对高温津贴背后的劳动者权益缺乏敬畏。事实上,人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都曾多次强调,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且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不少地区也出台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如江苏就明确规定,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属违法,最高罚2万元。但去年有媒体调查发现,多年来江苏没有一家企业因不发放高温津贴受罚。有关部门的检查只打雷不下雨,并不触及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后者自然不会大拿高温津贴当回事。

高温津贴是劳动者的基本福利,落实与否不仅关系到劳动者个体权益,更关系到政

